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1) 再次更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3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擬更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
「公司章程」	指	現行有效的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通函」	指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之詳情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2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全球發售」	指	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採用人民幣0.8872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或可按此匯率換算。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主席)
吳劍英先生(總經理)
黃明先生(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陳奕奕女士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甘人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彬先生
沈紅波先生
李元旭先生
朱勤先生
王君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松江工業區
洞涇路5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安順路
139弄2號樓4樓
(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遷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再次更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3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再次更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及(ii)建議委任唐敏捷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1. 再次更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H股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iii)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通函；(iv)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贊成的《考慮及酌情批准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之普通決議案；以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有關擬再次更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

首次更改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74.6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根據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及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通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擬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03.34百萬港元(按照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1,424.6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用於下列用途(「**首次經修訂分配**」)：

1.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用於建設全新研究開發(「**科研**」)中心、管理中心及醫藥與醫療設備發展中心、購置或建設新生產線及新生產設備、翻新及改造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生產線及生產設備(「**建設新基礎設施及購買新生產設備**」)；
2. 約55%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用於選擇性收購或投資專注於上游或下游產品且對本集團現有及潛在產品組合具互補性的合適之生物材料、醫藥或醫療設備公司及提供醫療與諮詢服務之公司、資產或業務，以及設立及向本集團子公司注入更多資本，以從事生物材料、醫藥或醫療設備業務及醫療與諮詢服務(「**收購合適業務**」)；及

董 事 會 函 件

3. 約 15% 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約 435.91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86.74 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第二筆餘額」)。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收購深圳一家眼科產品貿易公司 60% 股權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尚有約人民幣 210.00 百萬元的股權轉讓款未支付(其中人民幣 158.12 百萬元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第二筆餘額結清)。下文表 1 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表 1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 首次經修訂分配		至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第二筆餘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約百萬 港元)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止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承諾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約人民幣 百萬元)
1. 建設新基礎設施及 購買新生產設備	481.73	427.39	58.60	—	368.79
2. 收購合適業務	883.17	783.55	625.43	158.12	—
3. 營運資金	240.87	213.70	195.75	—	17.95
	1,605.77	1,424.64	879.78	158.12	386.74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第二次重新分配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之第二筆餘額約人民幣386.74百萬元(相等於435.91百萬港元)之用途(「第二次重新分配建議」)。詳情載於下文表2：

表2

	重新 分配建議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第二筆餘額 概約百分比
(i) 建設新基礎設施及購買新生產設備	38.00	10%
(ii) 收購合適業務	310.00	80%
(iii) 營運資金	38.74	10%
總計	386.74	100%

第二次重新分配建議的理由

土地供應趨緊導致建設計劃的推遲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國內的土地供給趨緊，本集團原預期拍賣購買土地以建設全新科研中心、管理中心及醫藥與醫療設備發展中心的計劃不得不推遲以等待恰當時機的到來，目前該等建設計劃並無確定的時間表。

加快進行收購策略

隨著國務院提倡國內醫療及醫藥行業創新及升級，為響應國務院之新政策以及應付發展迅速之市況，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產品帶來協同效益之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本集團預計未來用於收購合適業務所需的資金將大大超過首次經修訂分配所分配之資金。為更佳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第二筆餘額(詳情見表1)，加快本集團的收購策略，本公司因此擬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第二筆餘額。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表1所得款項淨額之第二筆餘額之使用狀況後，本公司擬將用於建設新基礎設施及購買新生產設備的部份資金調出，分配予：(i)收購合適業務，比例由首次經修訂分配之55%增加至本次修訂後之約80%，以加快收購合適業務；(ii)營運資金，比例

董事會函件

為本次修訂後之約 10%，以用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日常營運(詳情見表 2)。作出此項修訂後，建設新基礎設施及購買新生產設備之分配將由首次經修訂分配中之 15% 減少至約 10%。

董事會已考慮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第二筆餘額之用途變動對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影響。董事會相信第二次重新分配建議將更符合本公司現時之業務需要，並對本集團持續及快速發展帶來裨益。第二次重新分配建議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地投放其財務資源，而董事會認為第二次重新分配建議將鞏固本集團作為業界綜合參與者之市場地位。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因此認為第二次重新分配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財務總監之公告。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審議及批准了《關於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並建議委任唐敏捷先生(「唐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唐先生將與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建議委任唐先生為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有關委任唐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唐先生將不會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但有權收取其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的薪金。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就擔任財務總監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唐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 384,000 元(稅前)。唐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背景、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有關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 1386 號文廣大廈 23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提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i)再次更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及(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1 頁至 13 頁。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遷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屬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隨附之有關回條及／或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遷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惟無論如何，回條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則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如有)，概無股東將於需要批准的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前述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9頁的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董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唐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唐敏捷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任深圳市新產業眼科新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至最近期的職位為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間任審計合夥人。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當時的上海大學國際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獲中國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註冊會計師」)。

除以上披露者外，唐先生在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且唐先生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要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唐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再次更改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2. 考慮及酌情委任唐敏捷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就該等事宜作出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及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遷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遷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交回至(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遷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b)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辦事處。
-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
-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
長寧區安順路
139弄2號樓4樓
(將遷往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
1386號文廣大廈23樓，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電話：(86) 021-52293555
傳真：(86) 021-52293558

* 僅供識別